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2025年下半年调整至2026年预算拟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脱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9618.3万元，资产总额为393.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4人，营业收入为69,338.23万元，资产总额为195,254.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5人，营业收入为57606.4万元，资产总额为228704.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流式细胞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68791万元，资产总额为48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男性生理多参数检测仪（硬度检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高通医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万元，资产总额为3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胸、腹部检查智能模拟训练系统网络版（教师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胸、腹部检查智能模拟训练系统网络版（学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简易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模拟除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901.24万元，资产总额为359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AED 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31497.83万元，资产总额为2262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腰椎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背部胸腔穿刺电子标准化病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腹腔穿刺与骨髓穿刺监测考核指导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术训练仿真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气胸穿刺仿真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三腔两囊管操作模拟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901.24万元，资产总额为359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腹腔镜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迈迪为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61.104362万元，资产总额为431.89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 （高级皮肤切开缝合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

19. （脓肿鉴别与切开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肛门指诊检查训练仿真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术前无菌操作训练仿真标准化病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手臂切开缝合训练仿真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下肢切开缝合训练仿真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外科缝合包扎展示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四肢骨折外固定技能训练模拟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开放性伤口止血包扎仿真标准化病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脊柱搬运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901.24万元，资产总额为359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妇科检查仿真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8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孕妇产科检查电子标准化病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8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会阴切开与缝合示教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8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婴儿气道梗阻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390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390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新生儿气管插管训练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390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婴儿气管插管操作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390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儿童气管插管操作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390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新生儿生长发育指标测量训练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8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透明洗胃操作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390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 （成人动脉穿刺手臂操作模型（左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901.24万元，资产总额为359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9. （静脉注射手臂模型（左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901.24万元，资产总额为359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汇创宜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